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826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林仁豪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捌拾玖元，及其
13 中新臺幣伍萬捌仟零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
15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16 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一)債務人林仁豪於112年10月06日經網路向原告以線上申
19 請方式，經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20 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符合後，乃核發信用卡(卡號：0000-0000
21 -0000-0000)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
22 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
23 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
24 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
25 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26 (二)債務人林仁豪截至遞狀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58,074
27 元，而於113年08月27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依約計算利
28 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1,615元，以上共計新臺幣59,
29 689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未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

01 命令，實感德便。

02 釋明文件：信用卡線上申請表格、帳簿查詢表、信用卡約定
03 條款影本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